

1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中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入境旅游（韩国市场）营销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入境旅游（韩国市场）营销推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